

柠檬会计学院

年终奖的财税处理

主讲人：陶雯



陶雯老师：

- 现任河北某税务事务所项目经理
- 南开大学特聘税务实战讲师
- 河北省11个市区国税局特聘税务专家、长年顾问
- 多家线上财税培训网校授课老师
- 多家上市公司税务实操特聘专家

目录

1

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解读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攻略

3

全年一次性奖金风险点提示



第一部分 全年一次性奖金 政策解读



●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范围：

- 1、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 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国税发[2005]9号）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 年薪和绩效工资。
- 2、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国税发[2007]118号） ——财税〔2018〕164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思考：一个纳税年度内，年终奖和任期奖励能否同时适用？

根据财税〔2018〕164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并入综合所得涉及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采集！

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规定，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 (\text{数月奖金收入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imes 6$$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一)、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当工资薪金收入额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text{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一)、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当工资薪金收入额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情形：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三）、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为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三）、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微信扫码报名，立即学习



原价299元

今日秒杀仅需**199**元!



报名个税系列课
微信扫码联系老师领取
〈2019新个税计算表模板〉

微信扫码秒杀课程学习



原价299元
今日**秒杀**仅需**199**元!



第二部分 全年一次性奖金 发放攻略



例题：

王某受聘于一家软件公司公司，2019年收入情况如下：每月领取工资13600元，个人负担三险一金2500元/月，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时，王某向单位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下：上小学的儿子一名、尚在偿还贷款的于5年前购入境内住房一套、年满60周岁的父母两名。已知王某是独生子女，所购住房为首套住房，夫妻约定女子教育和住房贷款利息全额由王某扣除。

王某1月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13600 - 5000 - 2500 - 1000 - 1000 - 2000) \times 3\% = 63$ （元）
王某2月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136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2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3\% - 63 = 63$ （元） 以此类推……

王某全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由任职单位合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756元。
 $13600 \times 12 - 60000 - 25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25200$ （元），未超过36000元，税率仍为3%，最终合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756元。

01

王某2019年年底
取得全年一次性
奖金20000元

2019年1月曾发放2018年年终奖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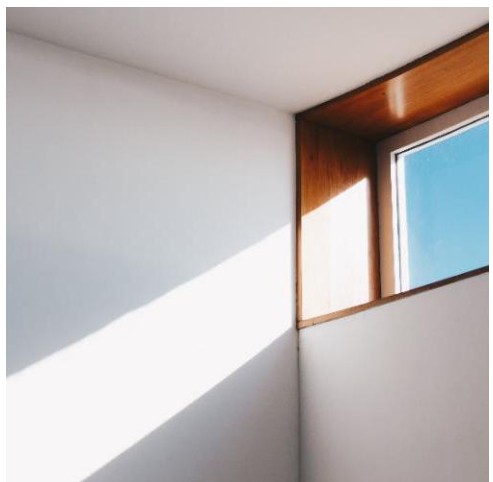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曾发放2018年年终奖18000

02

王某2020年年初
取得全年一次性
奖金20000元

2019年1月曾发放2018年年终奖18000

2018年12月曾发放2018年年终奖18000



某居民个人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没有其他综合所得）8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自行缴纳三险一金1.5万元，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0.6万元（500元×12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2000元×12月），住房租赁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1500元×12月），则：

情形一：取得年终奖4万元

1. 取得年终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缴纳个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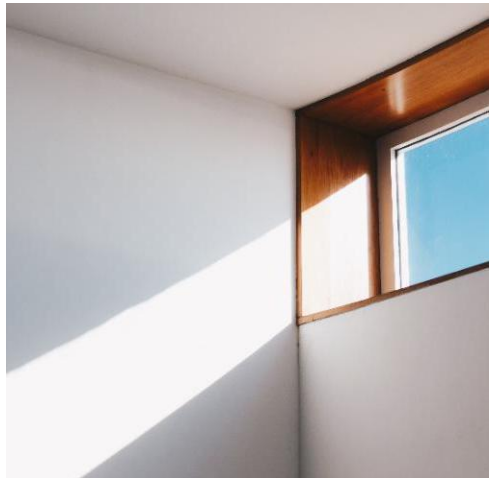
$8\text{万元} - (6 + 1.5 + 0.6 + 2.4 + 1.8)\text{万元} = -4.3\text{万元}$ ，不需要缴纳个税

(2) 年终奖所得缴纳个税：

先找税率： $4\text{万} / 12 = 0.33\text{万元}$ ，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再计算年终奖所得缴纳个税： $4\text{万} * 10\% - 210\text{元} = 3790\text{元}$

总共缴纳个税： $0 + 3790\text{元} = 3790\text{元}$



某居民个人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没有其他综合所得）8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自行缴纳三险一金1.5万元，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0.6万元（500元×12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2000元×12月），住房租赁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1500元×12月），则：

情形一：取得年终奖4万元

2. 取得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缴纳个税： $(8+4)$ 万元- $(6+1.5+0.6+2.4+1.8)$ 万元
=-0.3万元，不需要缴纳个税

3. 取得年终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缴纳个税3790元；取得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缴纳个税0元，两者缴纳个税相差3790元。



某居民个人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没有其他综合所得）8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自行缴纳三险一金1.5万元，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0.6万元（500元×12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2000元×12月），住房租赁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1500元×12月），则：

情形二：取得年终奖10万元

1. 取得年终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缴纳个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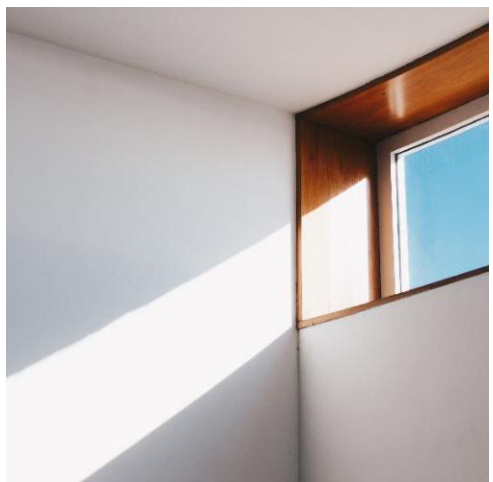
$8\text{万元} - (6 + 1.5 + 0.6 + 2.4 + 1.8)\text{万元} = -4.3\text{万元}$ ，不需要缴纳个税

(2) 年终奖所得缴纳个税：

先找税率： $10\text{万} / 12 = 0.83\text{万元}$ ，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再计算年终奖所得缴纳个税： $10\text{万} * 10\% - 210\text{元} = 9790\text{元}$

(3) 总共缴纳个税： $0 + 9790\text{元} = 9790\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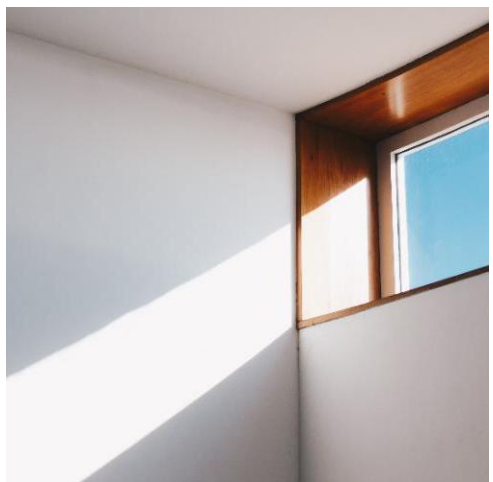
某居民个人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没有其他综合所得）8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自行缴纳三险一金1.5万元，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0.6万元（500元×12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2000元×12月），住房租赁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1500元×12月），则：

情形二：取得年终奖10万元

2. 取得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缴纳个税：

先找税率：（8+10）万元-（6+1.5+0.6+2.4+1.8）万元=5.7万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520元，再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缴纳个税：5.7*10%-2520元=3180元或3.6万*3%+（5.7-3.6）万*10%=3180元（用不用速算扣除数计算结果一样）



某居民个人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没有其他综合所得）8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自行缴纳三险一金1.5万元，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0.6万元（500元×12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2000元×12月），住房租赁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1500元×12月），则：

情形二：取得年终奖10万元

3. 部分年终奖（7.9万元）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缴纳个税：

$(8+7.9)$ 万元 - $(6+1.5+0.6+2.4+1.8)$ 万元 = 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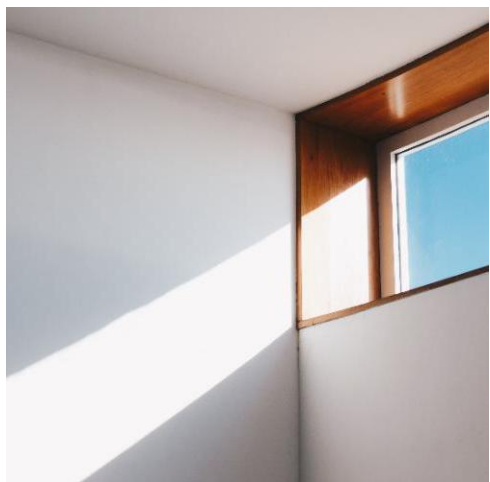
缴纳个税： 3.6 万元 * 3% = 1080元

(2) 剩余2.1万元（10-7.9）年终奖所得缴纳个税：

先找税率： 2.1 万 / 12 = 0.175万元，适用税率3%；

再计算年终奖所得缴纳个税： 2.1 万 * 3% = 630元

(3) 总共缴纳个税： $1080+630$ 元 = 1710元



某居民个人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没有其他综合所得）8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自行缴纳三险一金1.5万元，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0.6万元（500元×12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2000元×12月），住房租赁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1500元×12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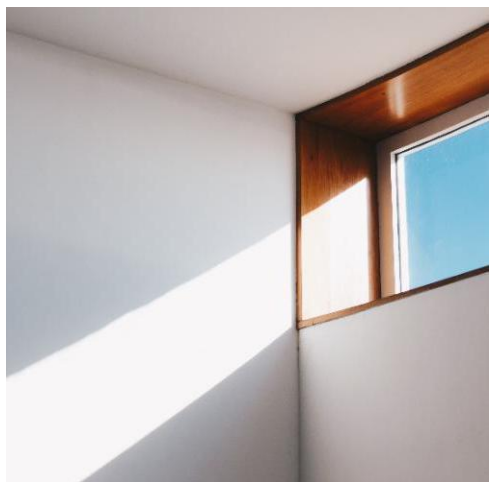
情形二：取得年终奖10万元

4. 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

取得年终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总共缴纳个税：9790元

取得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总共缴纳个税：3180元

部分年终奖（7.9万元）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总共缴纳个税：1710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六个雷区：

雷区1：36001元——38566.67元

雷区2：144001元——160500元

雷区3：300001元——318333.33元

雷区4：420001元——447500元

雷区5：660001元——706538.46元

雷区6：960001元——1120000元

请分析最佳年终奖的数额是多少？



年终奖发放攻略



1. 年终奖适用的税率不能超过综合所得适用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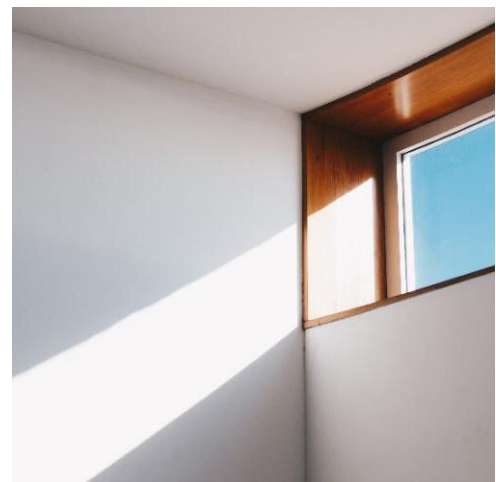


2. 年终奖计算时两个税率过渡阶段，适当降低年终奖的金额，使其降低一档次的税率



年终奖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的筹划要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残疾人员的年终奖在加计扣除范围内，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照年终奖的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年终奖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的筹划要点：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年终奖，也属于研发费加计扣除范畴。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可按照年终奖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0年12月31日之后，可按照年终奖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若形成无形资产的，也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摊销。（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99号）



第三部分 全年一次性奖金 风险点提示



1

全年一次性奖金要是单独计算个税需要并入工资薪金基数缴纳社保吗？

2

全年一次性奖金要是单独计算个税需要参加汇算清缴吗？

3

全年十三薪那么第十三薪可以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处理吗？

4

年底发了两个月的薪水额外又给了红包，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处理？

5

在两个单位取得了年终奖，如何进行个税处理？

原价299元



个税汇算清缴 - 实操训练营 -

本课程课程总时长10小时



原价299元，今日秒杀仅需**199元**，
优惠100元！！

秒杀12月23日24:00截止

今日秒杀仅需
199元